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淑英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炤毅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吳淑英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  
14 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吳淑英不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3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6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7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8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9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3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31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01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0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03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05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06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7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9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0 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  
11 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2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  
13 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4 二、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本院聲請  
15 更生調解，調解期日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未到庭而調解不成  
16 立，當場於書記官前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1月9  
17 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因其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6  
18 條、第107條所定財團費用與財團債務，司法事務官於114年  
19 8月2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  
20 號），上開終止清算程序裁定未據債權人異議而確定，業據  
21 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2號、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  
22 06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等卷宗查明屬實。嗣經  
23 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  
24 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其理由各如下：

- 25 (一)、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26 行）陳稱：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另請依  
27 職權查調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  
28 國或離島旅遊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依上述，  
29 聲請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30 (二)、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陳  
31 稱：請審酌聲請人所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是否屬實、

01 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浮報；並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02 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03 (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  
04 稱：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6號裁定記載，債務人於聲  
05 請清算前2年收入新臺幣（下同）78萬元（32,500元×24），  
06 扣除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48萬6720元（20,280元×  
07 24），至少剩餘29萬3280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  
08 未受清償，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裁定，並請查察  
09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10 (四)、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陳稱：聲請  
11 人之子女於民國103年至107年間因無法支付學費而向債權人  
12 申請就學貸款，故本件聲請人係負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責  
13 任。聲請人明知其無能力支付學費，本應量入為出，節省開  
14 支，竟俟欠款累積至無法負擔後聲請清算，欲藉此免除債  
15 務，而將債務轉由銀行承擔，顯非事理之平；又學生就學貸  
16 款與一般信用貸款不同，一般信用貸款銀行皆須審核貸款人  
17 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始決定是否核貸，而學生就學貸  
18 款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件，無須審核貸款人之抵押品、  
19 經濟及信用狀況，且學生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1年止之貸款  
20 利息皆由政府負擔，學生無須償還任何利息。就學期間由教  
21 育部編列預算支應，畢業後1年開始分期攤還本息，已享相  
22 當優惠，藉由全民買單之方式得以暫緩繳納學費，今卻因無  
23 力清償聲請免責達其債務減免之目的，與政府辦理就學貸款  
24 之宗旨相悖，故應裁定不免責等語。

25 (五)、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26 行）陳稱：聲請人係擔任第三人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人，而  
27 學生就學貸款與一般貸款不同，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  
28 件，無須實核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且學生就  
29 學期間至畢業後滿1年止，貸款利息皆由政府負擔，至畢業  
30 後1年始開始分期攤還本息，債務人得因此暫緩繳納學費、  
31 脫免扶養義務，以累積財富，惟事後卻因無力清償，而將其

01 負債轉由銀行承擔，顯非事理之平，亦與政府辦理就學貸款  
02 之宗旨有悖。又相對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  
03 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債權人在不得已情況下，已蒙受  
04 相當損失，故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而為不免責  
05 裁定等語。

06 (六)、債權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信資融公司）陳稱：  
07 聲請人經常處於低收入之狀態，卻常為信用卡、信用貸款等  
08 消費性借貸，顯見聲請人在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之情況下，  
09 卻仍為與其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浪費行為；又全體債權人於  
10 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若逕予免責，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11 故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情  
12 事而裁定不免責等語。

13 三、本院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14 (一)、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8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定有明文。故判斷本件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  
22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  
23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5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7 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8 2.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清算，以  
29 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  
30 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清算之  
31 聲請，為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3項所明定。聲請人於11

01 3年5月2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調解，嗣於調解不成立之當日在  
02 書記官前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6  
03 號裁定自114年1月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故應審酌聲請人於1  
04 14年1月9日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05 並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  
06 否有餘額，暨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  
07 算前2年間即111年5月29日至113年5月28日，可處分所得扣  
08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9 3.聲請人陳稱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依然從事清潔工作，  
10 目前平均薪資約3萬4373元，另每月受領政府發放之國民年  
11 金128元，故每月收入總收入為3萬4501元；又每月必要生活  
12 費用，則以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  
13 300元計算等語。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收入約3萬4373元  
14 云云，業據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應為可採，是聲請人每月  
15 固定收入為3萬4501元（ $34,373+128=34,501$ ）；至於每月  
16 必要生活費用，主張以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7 1.2倍即2萬1300元計算，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亦  
18 為可採，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  
19 最低生活費支出為1萬7750元，其1.2倍為2萬1300元，是聲  
20 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1300元。準此，聲請人每月  
21 可支配所得3萬4501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  
22 後，尚有餘額1萬3201元（ $34,501-21,300=13,201$ ）。

23 4.關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聲請人主張共94萬3687  
24 元（ $199,256+315,093+106,380+101,544+157,650+57,690+7$   
25  $4+6,000=943,687$ ），經核與其聲請清算所提財產及收入狀  
26 況說明書記載相符（見本院消債清字卷第40頁），應為可  
27 採。至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則主張以新北市  
28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核符法律規定，要為可採；查111  
29 年、112年、113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萬8960元、  
30 1萬9200元、1萬9680元，故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5月29日  
31 至113年5月28日，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6萬1450元【11

01 1年：18,960元×(7+3/31)月=134,554.8元；112年：19,2  
02 00元×12月=230,400元；113年：19,680元×(4+28/31)月  
03 =96,49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34,555元+230,400元+9  
04 6,495元=461,450元】。準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94萬368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6萬1450元  
06 後，尚餘48萬2237元(943,687-461,450=482,237)，而  
07 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  
08 債清字第2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已如前述，即普通債權人  
09 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0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  
10 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11 活費用之數額，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  
12 免責之情事。

13 (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4 1.債權人誠信資融公司表示聲請人經常處於低收入之狀態，卻  
15 常為信用卡、信用貸款等消費性借貸，顯見聲請人在明知其  
16 償債能力有限之情況下，卻仍為與其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浪  
17 費行為；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並請求本院調查聲請人之入出  
18 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  
19 事由。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奢侈浪費行為，按修正前  
20 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  
21 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  
22 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  
23 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  
24 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  
25 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查聲請人於1  
26 13年5月29日聲請清算，而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並無消費、  
27 借貸紀錄等情，有兆豐銀行114年12月10日民事陳報狀附交  
28 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臺灣銀行114年12月12日民事陳述意  
29 見狀附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單在卷可稽。另經本院依職權  
30 查詢，聲請人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並無入出  
31 境資料，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權

01 人誠信資融公司、國泰世華銀行上開主張核與消債條例第13  
02 4條第4款所定「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要件不符。債權人誠信資融公  
04 司、國泰世華銀行以此主張聲請人應不予免責云云，自不足  
05 採。

06 2.再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7 外，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行  
08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  
09 債權人兆豐銀行、中信銀行、誠信資融公司並未具體說明或  
10 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  
11 規定以外之不免責情事。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因  
13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4 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  
15 如主文。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16 裁定確定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  
17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48萬2237元），  
18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A欄位  
19 所示），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  
20 或繼續清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  
21 表B欄位所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  
22 免責，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王顥儒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本院114年4月9日公告之債權表編製）

編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	第142條所定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比 例	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即482,237元×公告債 權比例) (A)	債權額20% (B)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73,446 元	26.57%	128,130 元	74,689 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78,291 元	12.68%	61,148 元	35,658 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490,570 元	34.9%	168,301 元	98,114 元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235,756 元	16.77%	80,871 元	47,151 元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56,506 元	4.02%	19,386 元	11,301 元
6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司	70,982 元	5.06%	24,401 元	14,196 元
	總計	1,405,551 元	100%	482,237 元	281,109 元